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於香港初步發售42,028,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會按下述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a)按照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適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378,252,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或會按下述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受本節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2,028,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除按(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作調整外，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供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安排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相關條款而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集團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須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在各包銷協議並未按照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分配

本公司只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上述分配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

全球發售安排

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1,014,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42,028,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和(ii)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有所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26,084,000股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168,112,000股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210,140,0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30%、40%及50%。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分配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12港元支付款項，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12港元，則將對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息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發售的股份數目

除按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外，國際發售將包括378,252,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票」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於按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後第30天為止的任何時間要求 Foreshore 按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出售不超過63,042,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作「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該日期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將盡快釐定根據各項發售配發的股份數目。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12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股份2.3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票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調減發售價的公告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刊發。**該公告亦會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估計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未有刊發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的公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約為920.1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港元,則約為1,219.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興趣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摩根士丹利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將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結束時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63,042,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動；
- (ii) 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取消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C) 銷售或同意銷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行動。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謹請注意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

全球發售安排

為準)後第三十日終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發出公佈。此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買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為了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摩根士丹利、其附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與Foreshore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在摩根士丹利、其附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要求下，可向摩根士丹利、其附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供其所持的最多63,04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該借股安排僅以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為目的；
- (2) 摩根士丹利、其附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自Foreshor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如有)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Foreshore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安排借用股份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摩根士丹利、其附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oreshore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相關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